

自治区常规赛事及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局

项目编号： BTZCQSS-D-F-250028

供 应 商：内蒙古鹿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包头

2025 年 7 月 4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 44 号

乙方：内蒙古鹿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 10 号街坊青山区教育局 2 号底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自治区常规赛事及活动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TZCQSS-D-F-250028），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附件）；
3. 招标文件（成册另附）；
4. 投标文件（成册另附）；
5. 变更合同（无）；

本合同与前述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述文件载记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1. 能提供足够的符合正式比赛要求多类型的场地、设施、器材，并具备全封闭管理

条件;

2. 能提供同时容纳 800~1000 人的食、宿、赛、训、选、学、培一体的可封闭式管理的场地;
3. 提供满足运动员赛前体能训练的硬件训练设施设备、器材等;
4. 提供赛事全程监控的直播、录播设备;
5. 有满足赛事要求的后勤保障, 运动康复理疗设施设备等。

二、人员要求:

1. 配备经验丰富的办赛团队;
2. 聘请高水平裁判员队伍, 确保赛事公平公正;
3. 提供专业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全天服务;
4. 提供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分工明确, 组织结构完善, 保证赛事顺利进行。

三、赛事保障服务:

1. 提供市内交通安全保障服务;
2. 提供运动员专属营养套餐、保证运动员赛期内营养摄取和体能恢复;
3. 制作赛事相关文印资料;
4. 做好赛事宣传工作;
5. 按照竞赛规程奖励办法执行。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自治区赛事及活动项目 (高中甲级联赛):
食宿: 8 天, 运动员共 32 支队, 每队 24 人, 共 768 人;

裁判员 30 人、志愿者 20 人、工作人员 15 人、医护人员 2 人、后勤团队 10 人，共 77 人；

场地材料：器材（包含足球、标志杆、换人牌、手旗、球网等），场地须 3 块以上；

赛事文印：秩序册、证件（胸卡）、A 字板、大、小背景、横幅等文字印刷资料及奖品（包含奖状、奖杯、奖牌等）；

人员劳务：裁判官员 4 人、裁判员 26 人、志愿者 20 人、工作人员 15 人、医护人员 2 人；

赛事其他：市内接送车辆、救护车、赛事用水、应季水果、酸奶、牛奶等。

2. 自治区赛事及活动项目（初中夏令营）：

食宿：10 天，运动员共 32 支队，每队 24 人，共 768 人；裁判员 30 人、志愿者 20 人、工作人员 15 人、医护人员 2 人、后勤团队 10 人，共 77 人；

交通：运动员共 32 支队，每队 24 人；

场地材料：器材（包含足球、标志杆、换人牌、手旗、球网等），场地须 3 块以上；

赛事文印：秩序册、证件（胸卡）、A 字板、大、小背景、横幅等文字印刷资料及奖品（包含奖状、奖杯、奖牌等）、成绩证书、成绩册；

夏令营研学活动：运动员共 32 支队，每队 24 人（包含研学参观及夏令营活动所需材料、物品等）；

人员劳务：裁判官员 4 人、裁判员 26 人、志愿者 20 人、工作人员 15 人、医护人员 2 人；

赛事其他：市内接送车辆、救护车、赛事用水、应季水果、酸奶、牛奶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3714568.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十五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的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18572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整）。项目完成并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六、验收办法

项目结束后，乙方将“自治区常规赛事及活动项目”总结材料、佐证材料（按分项服务类别整理汇总成册）递交甲方验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对“自治区常规赛事及活动项目”执行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与乙方就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后由双方共同确定执行方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过程和实施进行监督和指导；

3. 甲方有权利审查、指导、纠正执行过程问题，确保服务质量。

（二）甲方义务

1. 支持乙方完成“自治区常规赛事及活动项目”；
2. 及时支付“自治区常规赛事及活动项目”费用，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权利

1. 在与甲方充分沟通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该项目执行情况等对本项目执行方案内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细节工作作出适当调整，确保本次活动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2.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能够及时收到中标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具体执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投标文件内容，提供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

八、知识产权

本服务项目内各项数据及其他方面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出现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自行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法律责任或支出必要费用，甲方所受到损失和支出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对运动员个人信息和参赛数据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投标文件及交付的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半个月（按照 15 天计算）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如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未支付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相关文件约定事项存在冲突，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中约定内容为准。

3.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可增加或修改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或增设服务内容，以补充协议作为权益保障。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2. 本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包头。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内蒙古鹿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包头繁荣支行

账 号：609992403

联系电话：0472-3131010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